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下午2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4日，以8.94元/股的价格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495.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